

以案说法

复议听证 专家陪议

开化巡回审理让法治服务沉到一线

记者 陈霞 通讯员 余雪富

近日,一场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听证会在开化县芹阳办事处桃溪路62号进行,开化县司法局邀请招投标领域专家全程陪议,各界人士现场旁听,让法治服务真正沉到基层一线。

专家陪议+现场听证 破解涉企争议难点

此次听证的核心案件,是开化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某、叶某不服开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串通投标行政处罚决定。开化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西某公司先后参与开化县3个工程项目投标,江西某公司投标所用的“天谷CA锁”直接邮寄至开化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由开化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申领费用。且相关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均在开化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计算机完成。开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认定开化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构成串通投标,对其处以29万余元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吴某、叶某分别处以2万余元罚款。因双方对“无口供情况下,上述情形是否构成串通投标”存在争议,开化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提起行政复议。

“考虑到案件涉及招投标专业领域,且企业往返开化县城参与听证不便,我们特意将听证会设在企业周边,并落实衢州市‘行政复议陪议员’制度,邀请开化县水利局、开化县交通运输局的两名招投标专家担任陪议员。”开化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专家陪议是此次听证的一

大亮点,两位专家全程参与听证调查,围绕案件核心事实展开专业分析,为复议机构精准认定案件事实提供了有力支撑,也能有效增强行政复议审理的专业性与公信力。

听证现场,主持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依次核对当事人身份、宣读听证纪律与权利义务,组织双方当事人陈述事实、举证质证、开展辩论。申请人方认为,江西某公司投标文件在开化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脑上上传系吴某个人行为,无证据证明开化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西某公司存在串通合意,且现场勘验笔录存在签名瑕疵,不应作为定案依据;被申请人开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则辩称,两家公司共用电脑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天谷CA锁”由开化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使用,结合项目投标频次等情况,足以认定存在串通投标的主观故意,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专家陪议员针对招投标流程、“天谷CA锁”使用规范等专业问题向双方当事人发问,进一步厘清案件事实细节。

听证+宣讲 延伸法治服务触角

听证结束后,开化县司法局复议员陈姝雯以此次听证案件为例,向现场旁听人员开展行政复议法治宣讲。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解读了行政复议“便捷高效、监督依法行政、实质化解争议”的核心优势,介绍了申请流程、权利义务等关键内容,并结合开化县实际,重点讲解了行政复议巡回审理制度的便民价值。“我们改变固定办公模式,主动下沉到乡镇、社区、企业园区设立临时受理点,让群众和企业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复议咨询、申请受理、听证调解等一站式服务。”陈姝雯说。

据了解,行政复议巡回审理已成为开化县司法局的常态化工作机制。2024年,开化县新收行政复议申请159件,同比增长67%,案件主要集中在市场监管、乡镇街道、公安等一线执法

领域。通过巡回审理、专家陪议等创新举措,开化县行政复议案件调解撤率持续提升,超过40%的争议在复议阶段得到实质解决,有效提升了行政复议的社会知晓度和公信力。

“此次涉企行政复议巡回审理,既为企业搭建了便捷高效的维权平台,也通过‘听证+宣讲’的形式,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市司法局复议综合处处长陈智英表示,公开行政复议是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生动实践,在便利企业维护其合法权益的同时,有效提升了行政复议的社会知晓度和公信力。下一步,开化县司法局将继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不断优化便民服务举措,让行政复议成为化解行政争议、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法治力量。

二手车交易保险“断档”酿事故
交易三方需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通讯员 祝芸培

近日,龙游县人民法院办结一起中介合同纠纷案。

2024年7月,刘某(出卖人)与吴某(买受人)在某汽贸公司居间下达成二手车买卖协议,并完成了车辆所有权转移登记。交易过程中,某汽贸公司曾多次询问刘某是否需办理车辆商业险退保,但刘某始终未予回应。在此情况下,某汽贸公司未进一步核实保单状态,即告知吴某该车商业险尚未退保,并收取了相应转让费用,致使吴某误以为保险仍随车有效。此后,吴某驾驶该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九级伤残,交警部门认定吴某负事故全责。吴某与伤者达成赔偿协议后,将某汽贸公司及刘某诉至法院,索赔事故损失16万余元。

法院在审理中组织多轮调解,并明确指出各方在交易中存在的责任:出卖人刘某作为原车主,在车辆过户交付后办理退保时未履行及时告知义务,且在某汽贸公司多次询问时均未予回应,违反合同附随义务;买受人吴某作为车

辆新所有人及使用人,在交易后未主动核实保险信息,亦未在交强险到期后及时投保,自身存在过失;某汽贸公司作为专业服务机构,在未核实保险存续情况下作出误导性陈述,应对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经调解,三方最终达成一致:某汽贸公司赔偿吴某损失64000元,刘某赔偿吴某损失35400元。

法官提醒: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是车辆使用中的重要风险保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保险标的转让时,保险权利义务应一并转移,未及时办理批改手续的,保险公司可依法拒赔。在二手车交易过程中,出卖人应主动告知保险状态,买受人须及时办理保险过户或重新投保,中介机构则应如实、准确传递相关信息。各方均应重视保险衔接环节,避免出现保险“空窗期”,从源头防范后续可能发生的理赔纠纷与法律风险。

一张SIM卡引发的“盗刷”案

通讯员 余欣雅 曾王蓉

2025年8月,徐某(化名)获取到他人遗失的一张手机SIM卡。他将该卡插入自己手机后,利用手机号码的“一键登录”功能,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非法登录了原机主小张(化名)的支付宝账户。徐某发现该账户开通了“小额免密支付”功能,单笔支付限额为100元,遂产生盗刷念头。

在明知账户不属于自己的情况下,徐某通过购物平台,多次购买商品、充值话费,每笔金额均刻意控制在百元以上,累计盗刷802.53元。原机主小张收到银行短信提示后察觉异常并报警,徐某随后被抓获。

“这不是简单的民事侵权或不当得利。被告人有计划、有意识地利用支付系统漏洞,多次实施秘密窃取行为,主观恶意明显,社会危害性不容忽视。”负责本案的法官指出。衢江区人民法院认定,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明知账户属他人所有且未获授权的情况下,利用技术手段秘密窃取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法院综合考虑其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及悔罪表现后,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同时责令其退还全部违法所得802.53元。

法官说法:

盗窃罪的认定,关键在于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和秘密窃取的行为。本案中,虽单笔金额未超百元,但被告人在短时间内多次盗刷,累计数额已达定罪标准。其行为模式已非民事纠纷,而是典型的刑事犯罪。这警示所有人,勿以“恶小”而为之,法律的底线不会因金额小而改变。同时,在数字时代,手机SIM卡是个人财产的重要“钥匙”,一旦丢失或被盗,应立即挂失。建议用户审慎评估并管理“免密支付”等便捷功能,定期检查账户,为自己的财产上好“防盗锁”。

“蚂蚁搬家”
转走共管资金三千余万
法院判决全额返还

通讯员 袁凤良 汪子深 姚晴佩

2023年11月,某投资企业与开发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前者出借3800万元用于项目拿地,后者在收到4000万元工程奖励金后还款,双方共管以开发企业名义开设的账户,资金支取需共同同意。借款支付后,项目进入施工阶段。2024年9月起,开发企业通过多笔2万元以下转账,将共管账户内3107万余元转出,致使投资企业丧失共管权。某投资企业诉请返还资金,开发企业则以对方拒审工程支出为由抗辩。双方对共管协议履行与资金控制边界存在根本分歧。

法院判决开发企业将涉案资金全额返还共管账户,主要基于以下三点理由:其一,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借款协议》合法有效,开发企业未经某投资企业同意,擅自将政府拨付的工程进度奖励金转出,违反合同约定,构成违约;其二,开发企业虽主张某投资企业拒绝审核工程款项,但其提交的证据在金额与数量上占比较低,不足以证明某投资企业存在恶意拒审行为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该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其三,进度奖励金中绝大部分仍由开发企业实际控制并自主支配,其关于“资金转移具有合理性”的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某投资企业主张恢复共管状态,既符合合同约定,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相一致。

为有效防控此类风险,建议企业在设立共管机制时优先以本企业名义开立共管账户,同时,签订权责明确、条款完备的共管协议。